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4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四)》(公告编号:临2023-042),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管理人将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对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进行公开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

经公司查询,康美实业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0股于2023年12月14日10时至2023年12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被如期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被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二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若拍卖最终举行,涉及的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7,666,895股已被司法拍卖成功且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5.21%减少至4.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三)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康美实业已被裁定宣告破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分批进行公开处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4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5.21%减少至4.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康美实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被揭阳中院裁定宣告破产,康美实业管理人依法分批公开处置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

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5,290,000股于2023年9月14日10时至2023年9月1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第一次公开处置,拍卖结果为流拍;于2023年11月20日10时至2023年11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第二次公开处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77,698,4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3-040)。

康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66,895股于2023年11月13日10时至2023年11月1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第一次公开处置,拍卖结果为流拍;于2023年11月23日10时至2023年11月24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进行第二次公开处置,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434,076.8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3-039)、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康美实业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临2023-041)。

今日,公司收到康美实业管理人发来揭阳中院作出的(2022)粤52破13号之十《民事裁定书》,将155,290,000股股票过户至竞买人张明,该股票现已完成过户;收到(2022)粤52破13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将7,666,895股股票过户至竞买人韩莉莉,该股票现已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5.21%减少至4.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美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723,176,677	5.21	560,219,782	4.04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从5.21%减少至4.0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康美
股票代码:6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通讯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公开拍卖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康美药业、上市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揭阳中院	指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康美实业因破产清算程序中公开拍卖而导致合计减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62,956,895股(155,290,000股和7,666,895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提请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注册资本	3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193462554OT
经营范围	参与实业投资;生产、加工、销售:服装及件、纺棉织品;销售:电子元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化学品)、机动车配件、百货、布料、化妆品、家具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陶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家用电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参与房地产投资。

(二)股权结构信息

自然人马兴田先生持有康美实业99.6774%股份,自然人许冬瑾女士持有康美实业0.3226%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马兴田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无
许冬瑾	女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处置破产财产。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康美实业持有康美药业的723,176,677股股票本次合计减持162,956,895股(155,290,000股和7,666,895股),剩余560,219,782股股票将继续通过公开拍卖减持。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美实业	无限售流通股	723,176,677	5.21%	560,219,782	4.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6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康美实业破产清算。2023年4月3日,揭阳中院裁定宣告康美实业破产。根据康美实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将对康美实业持有的723,176,677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

管理人于2023年8月15日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上发布拍卖公告,对康美实业持有的155,290,000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占康美实业持有康美药业股份的21.47%。由于在竞价时间内无人出价,第一次拍卖流拍。管理人在对起拍价格进行调整后,于2023年10月20日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上对155,290,000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2023年11月21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T7084(竞买号)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成交价为277,698,480元。2023年12月15日,管理人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2)粤52破13号之十《民事裁定书》,将155,290,000股股票过户至竞买人张明。上述股票现已完成过户。

管理人于2023年10月13日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上发布拍卖公告,对康美实业持有的7,666,895股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处置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康美实业持有康美药业股份的1.06%。由于在竞价时间内无人出价,第一次拍卖流拍。管理人在对起拍价格进行调整后,于2023年11月14日在淘宝平台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上对7,666,895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2023年11月24日,经公开竞价,竞买人R4544(竞买号)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成交价为14,434,076.84元。2023年12月15日,管理人收到揭阳中院作出的(2022)粤52破13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将7,666,895股股票过户至竞买人韩莉莉。上述股票现已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康美药业流通A股股票560,219,782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破产拍卖股票过户完成后,康美实业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破产拍卖的康美实业持有的康美药业155,290,000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形,7,666,895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兴田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兴田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普宁市
股票简称	ST康美	股票代码	600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下架山镇政府南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产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723,176,677股 持股比例: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560,219,782股 持股比例:4.04% 变动数量:162,956,895股 变动比例: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马兴田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环比下降。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279.1%,环比下降6.7%;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348.6%,环比下降10.7%。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19.0%,环比下降10.1%;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6.4%,环比下降13.2%;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819.6%,环比上升4.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316.3%,环比下降1.9%;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55.7%,环比上升6.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519.0%,环比上升3.2%。平均客座率为73.4%,同比上升11.4个百分点,环比下降3.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11.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8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23.0个百分点,环比下降4.2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7.4个百分点,环比下降1.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35.1%,环比下降4.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98.6%,环比上升8.3%;货运载运率为37.5%,同比下降6.9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4个百分点。

2023年11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RJ21-700飞机。截至2023年11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0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86架,融资租赁215架,经营租赁299架。

2023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198.9	221.1	-6.0	33,318.7	86.6
其中:国内航线	2,228.9	233.6	-10.0	26,263.0	127.8
国际航线	873.4	189.6	4.6	6,246.8	2.8
地区航线	87.5	265.8	7.0	808.8	228.7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8,029.3	279.1	-6.7	272,592.4	154.2
其中:国内航线	18,563.2	219.0	-10.1	224,781.7	128.7
国际航线	5,728.2	819.6	4.3	41,027.8	940.0
地区航线	726.9	355.7	6.2	6,682.8	377.7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41.0	135.1	-4.5	8,769.3	6.9
其中:国内航线	568.6	298.1	-8.9	6,045.9	156.0
国际航线	366.7	45.3	4.9	2,649.0	-56.4
地区航线	18.8	126.0	8.7	174.4	59.7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1,095.7	266.0	-7.2	20,209.0	114.6
其中:国内航线	1,392.3	282.9	-11.0	15,901.1	136.6
国际航线	564.0	293.0	2.9	3,848.5	48.1
地区航线	49.4	405.2	5.6	459.3	366.0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18,374.2	348.6	-10.7	199,067.3	191.8
其中:国内航线	14,123.3	276.4	-13.2	166,870.6	153.4
国际航线	3,770.1	1,316.3	-1.9	27,662.5	1,501.3
地区航线	480.9	519.0	3.2	4,524.2	597.1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53.3	98.6	8.3	2,688.9	-20.7
其中:国内航线	131.9	128.9	4.6	1,233.4	36.0
国际航线	217.2	85.2	10.4	1,416.9	-42.0
地区航线	4.2	94.6	25.7	38.6	2.2
4.乘客人数(千)	10,361.4	303.9	-11.6	117,687.9	166.2
其中:国内航线	9,258.4	275.0	-12.7	109,120.5	150.7
国际航线	803.3	1,545.6	-1.3	5,744.2	1,720.0
地区航线	299.7	526.5	1.4	2,833.2	651.2
5.货物及邮件(吨)	114,856.9	115.0	6.8	971,967.2	11.5
其中:国内航线	80,319.4	120.8	5.0	743,281.0	38.6
国际航线	31,724.6	103.3	10.3	204,983.9	-32.1
地区航线	2,806.9	96.3	21.4	23,702.3	6.2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3.4	11.4	-3.3	73.0	9.4
其中:国内航线	76.1	11.6	-2.8	74.2	9.6
国际航线	65.7	23.0	-4.2	67.4	23.6
地区航线	66.2	17.4	-1.9	67.7	21.3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7.5	-6.9	4.4	36.6	-10.7
其中:国内航线	23.3	-16.5	3.2	28.4	-17.9
国际航线	60.9	13.1	3.0	56.6	12.8
地区航线	22.3	-3.6	3.0	28.4	-11.5
3.综合载运率(%)10	62.4	7.7	-0.8	60.7	7.9
其中:国内航线	62.3	3.4	-0.7	60.5	2.3
国际航线	63.4	16.7	-1.1	61.6	18.8
地区航线	56.4	15.6	-0.8	56.8	16.7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磊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和义务,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马学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0-86632358

传真:0510-86631333

电子邮箱:maxj@shuangliang.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西利路88号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5楼。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12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个人原因,王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王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财务总监马学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有的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25%股权的约定,公司已按期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中孚铝业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前述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孚铝业76%的股权,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24%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豫联集团签订的《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尚需于2024年10月10日前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59,380.65万元。

2023年9月22日和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临2023-062号公告)。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本次公司收购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25%股权的交易总价款为121,185.00万元人民币,分两期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第一期:自协议生效后60日内,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25%股权解除质押且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包括不限于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障碍等情况)后,中孚实业向豫联集团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1%,计人民币61,804.35万元;第二期:2024年10月10日前,中孚实业向豫联集团支付交易总价款的49%,计人民币59,380.65万元。

截至目前,豫联集团已按照约定解除中孚铝业25%股权质押,公司已按期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孚铝业已在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二)后续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公司尚需于2024年10月10日前向豫联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59,380.65万元。

二、其他说明

本次中孚铝业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孚铝业76%的股权,豫联集团持有中孚铝业24%的股权。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6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698	94.37%	158,466	90.08%
其中:国内航线	12,496	91.28%	157,646	89.10%
地区航线	54	—	282	—
国际航线	148	—	538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86.00	172.00%	2,330.01	137.99%
其中:国内航线	183.21	167.91%	2,321.10	137.08%
地区航线	0.54	—	3.01	—
国际航线	2.25	—	5.90	—
三、货邮吞吐量(吨)	8,173	41.35%	110,149	59.09%
其中:国内航线	8,170	41.30%	110,115	59.04%
地区航线	2	—	13	—
国际航线	1	—	21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3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0,286	96.04%	123,461	87.66%
其中:国内航线	10,081	91.54%	122,817	86.68%
地区航线	54	—	282	—
国际航线	130	—	362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163.27	173.33%	1,983.77	134.90%
其中:国内航线	160.70	168.86%	1,975.54	133.94%
地区航线	0.54	—	3.01	—
国际航线	2.13	—	5.12	—
三、货邮吞吐量(吨)	6,454	49.77%	84,808	51.46%
其中:国内航线	6,451	49.71%	84,774	51.40%
地区航线	2	—	13	—
国际航线	1	—	21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戴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戴兴华: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充认定部分关联方以及对部分历史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涉及2020-2022年度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合计金额分别为1,708.41万元、2,813.70万元、2,901.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之比分别为1.47%、2.42%、3.06%。上述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直至2023年7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

2.定期报告部分数据和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以前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显示,公司2020-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产销量情况分析、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关联交易有误,对多处信息及数据进行更正。公司未能审慎核算相关事项,导致2020-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藏兴华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相关违规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